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08年度訴字第3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妙良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蔡文亮

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毒偵字第8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再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進行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下午4時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雅惠
書記官　陳信全
通　譯　黃巧旻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高妙良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共0.4011公克）含包裝袋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毛重0.54公克）含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；電子磅秤壹個、吸管分裝勺壹支，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高妙良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《下稱海洛因》及第二級毒品《甲基安非他命》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晚上11時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街○○號居所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其產生之煙霧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（20）日上午11時53分許，在上開處所，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海洛因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電子磅秤1個、吸管分裝勺1支，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檢驗，結果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下列情形外，不得上訴：

（一）於本院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、法定刑及所喪失權利之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。

（二）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

（三）被告所犯之罪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1審案件。

（四）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

（五）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。

（六）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非屬宣告緩刑之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若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筆錄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書記官　陳信全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